

論中國人的私德與公德

呂金錄

中國人可以說是最重私德，而最輕公德的民族。中國的傳統道德，自從在先秦時代，由儒家的聖哲孔孟顏曾建立以來，一直流傳到現在，大體上依然維持不變。中國最重要的經典四書和五經，大部分都包含着道德的教訓。四書五經是先秦封建社會的產物，在封建社會中最注重的自然是個人的身分和地位，因此四書五經所包含的道德教訓，也就偏重於分別上下尊卑和親疏的私人關係的私德。由於中國社會自秦漢直至清末，雖然長期地停滯在封建階段，這一偏重私德的道德傳統也就歷久相沿，絕少重大的變化。結果是中國人的道德實踐，從一方面看來，正如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中所說，在私人的相處和來往，大體是重忠孝，講信義，愛和平的；但從另一方面看來，在公衆的相待和公共事務上，卻大抵是冷酷殘忍，而淡漠無情的。這種忽視公德的弊病，反映在政治和經濟上，造成中國積久相沿的政治的黑暗和經濟的悲慘。在中國歷史上，改善政治、經濟的企圖，最有名的如王莽的政制和王安石的行新法，都遭到悲慘的失敗，直到清代末葉，在外力的侵凌宰割之下，國家民族的命運簡直危如累卵了。於是一般覺醒的急進分子，在中山先生領導之下，起來進行革命運動。後來辛亥起義，果然推翻了清朝，建立了民國。但是民國成立以來，由於封建傳統的絕少變動，中國政治的落後，經濟的悲慘，依然如故，甚至有些方面反而每況愈下。

以上這一段話，在國內有些擁護傳統道德的人們看來，也許認為胡言亂道，必須「鳴鼓而攻」。但是實際上，這種話並非自我作古，中國近代的國學大師梁任公先生，早在新民說的論公德一節說得異常痛切。如今不惜篇幅，讓我從中摘引一大段來，作為佐證：

「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羣者，謂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

……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雖然，偏於私德，而公德殆闕如。試觀論語孟子諸書，吾國民之木鐸，而道德所從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如皋陶謨之「九德」，洪範之「三德」，論語所謂「溫良恭儉讓」，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寡尤寡悔」，所謂「剛毅木訥」，所謂「知命，知言」，大學所謂「知止，慎獨」，「戒欺，求慊」，中庸所謂「好學，力行，知恥」，所謂「戒慎，恐懼」，所謂「致曲」，孟子所謂「存心，養性」，所謂「反身強恕」，凡此之類，關於私德者，發揮幾無餘蘊，於養成私人之資格，庶乎備矣。雖然，僅有私人之資格，遂足為完全人格乎？是固不能。今試以中國舊倫理，與泰西新倫理相比較。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夫婦，曰朋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倫理，曰國家倫理。舊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事也；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者，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譏孔子以為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好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窮過主義，實為德育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為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排擠之，謬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公德為何物！……」（這段文字的新式標點，係作者所加。）

梁先生這一段議論的剴切和透闢，不論在當時或在目前，都可以說是擁護舊倫理者的當頭棒喝。但是說來奇怪，他的這番宏論，不但在當時絕少

引起人們的注意，就連後來談論中國道德問題的人也並沒有去援用——自然更談不到去發揮。不過他的宏論對於中國傳統道德所以偏重私德而忽視公德的原因，卻未能指點出來。其實，正如我在上文所說，中國傳統道德的這一現象完全是受封建社會的時代性和社會性所規定的。中國傳統的「三綱」「五常」恰恰適應注重個人身分地位的傳統社會；中國傳統的修養理論，恰恰適應傳統社會士大夫的脾胃。此外還有幾套一般的抽象的德目，如忠恕，如中庸，如仁義禮智，如智仁勇，如禮義廉恥（蔣委員長關於禮義廉恥已從國家社會的觀點加以切實的新的發揚，應當另作別論）也都側重個人修養與個人關係。這也恰恰適應傳統社會士大夫以上的正人君子的脾胃。再進一步，如孔子在政治上所主張的「正名」與「正己」，孟子所主張的「仁政」，大學所標榜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都從個人出發。這也恰恰適應政治措施完全靠在聖賢相身上的傳統社會。可是這種傳統道德維持不墜的結果，正如上文所說，是可悲的。在寥寥可數的清明時期，明君良相在上，賢士大夫各得其所，安分守己的順民酣嬉在下，固然也有一番昇平氣象；但在十常七八的黑暗時期，情形完全相反，昏君暴君在上，奸臣庸臣滿朝，賢士大夫只得退而「獨善其身」（至多只有「處士橫議」）安分守己的百姓大遭蹂躪，桀驁不馴的英雄豪傑揭竿而起，往往釀成週期性的大亂。

正如梁先生所說，中國人提倡道德既有所偏，到了末流，私德與公德必至相妨。由於中國傳統的倫理崇尚「尊尊親親」的私德的緣故，天子既以「天下」養其皇親國戚，行其「大孝」，卿士大夫自然當以「爵祿采邑」養其宗親姻戚，行其「中孝」。於是「一人得道，雞犬俱升」，任用私人，共分贓，非但成為官廳慣例，而且從此光宗耀祖，鄉里傳為美談。偶然有幾個清正的好官，反其道而行，往往反為鄉里所恥笑。這樣一來，私德不惟妨礙公德，簡直就是敗壞公德的主因。流風所被，任何公共機關和公共財物都被用作「尊尊親親」的手段，中國一切公共事業的黑暗和腐敗便不堪問了。其次，由於中國傳統道德只看見「五倫」的私人關係，而不看見其他一切的公共關係，所以大家往往逢事徇私，徇情，認為那是正當的私德；有的「曲士賤

儒」往往還會援用孔子所謂「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那一類話去頌揚一番。於是「謬種流傳，習非勝是」，朋比為奸，以私害公的弊害層出不窮。又次，由於中國傳統道德提倡束身寡過的個人修養，所謂賢士大夫常抱獨善其身主義，不願過問一切公共事務。結果土豪劣紳大可武斷鄉曲，橫行無忌，貪官污吏也儘可魚肉平民，橫行無阻。這些就是中國傳統的私德大背公德的事實。這些事實促成中國傳統政治的黑暗，與傳統經濟的慘苦。固然，在現代中國的社會中，美滿的私人關係與良好的個人修養，仍然有着繼續講求的必要。但是這裏有着兩條原則可以用作這兩方面的前提：第一，現代的私人關係應當附隨在國家社會的關係之下；第二，現代的個人修養應當服從於國家社會的需要之下。為什麼說現代的私人關係應當附隨在國家社會的關係之下呢？這可以舉出父母與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作為例子來說明一下。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依照傳統的舊倫理看來，完全認為是私誼私恩的私人關係；但從現代中國的立場看來，卻包含着異常重大的國家社會的關係。現行民法的親屬編和繼承編，關於父母子女的權利關係有着明確的規定，其中重要的，如父母對子女教養的權利，父母對子女婚姻的權利，子女對父母扶養的權利，以及子女繼承父母遺產的權利等等，都不能專從私誼私恩着想，而必須依據國家社會的立場，受着法律的管轄。（可參看明華著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一書）此外，夫婦、兄弟、姊妹的關係，也在民法的親屬編和繼承編可以找出許多權利義務的規定，因此也都不不能專從私誼私恩着想，而必須依據國家社會的法律。還有舊倫理的朋友一編，除了私人的日常交際以外，其餘一切行動幾乎無不牽涉到國家的法律。從此可見現代純粹的私人關係已經縮小到異常狹窄的範圍，它的大部分都已進入國家社會的關係當中，那麼它的應當附隨在國家社會的關係之下，豈不是十分明白了嗎？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第二原則：為什麼現代的個人修養應當服從於國家社會的需要之下？這可以用今昔的比較來說明。在從前公共關係十分散淡的舊社會上，不但幽閑的士大夫可以實行邈世高蹈的自我修養，就是自耕自食的墾壤老人也可以唱出「帝力何有於我哉」的墾壤之歌。他們竟

可不問國家社會的情事，不管國家社會的需要，自行其是地去做「正心誠意」的個人修養。但是到了現代，由於中國社會的進入國際競爭的舞臺，由於國家社會對其每一成員的關係的密切和繁複，我們每個人都不能不管國家社會的需要，去實行與世無關的自我修養了。我們每個人都做着國家的人民，應當對國家負起國民的義務，而從國家享受國民的權利；同時，我們每個人又做着社會的成員，也應當對社會負起相當的責任，盡着相當的義務，而從社會獲取相當的報償。我們對國家對社會所負的這些責任和義務所享的這些權利和報償，都規定着我們修養方面的重要內容。我們要做現代國家社會的健全的成員，不能不去修養現代國民與社會成員所應具備的知識和能力。同時，我們對於這些責任和義務、權利和報償，必須隨時隨地去做，絕對不可再唱擊壤之歌，遯世高蹈，幻想去做羲皇上人了。

總之，現代的道德是以公德為重心；我們不講道德就罷，如果要講道德，就不能不從公德着眼，不能不在公德方面去找理論和實踐。至於私人對私人的私德，或如梁任公所謂「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私人之對於他私人」的私德，卻已縮小到極端狹小的範圍以內，僅在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夫婦、朋友日常相處之間，有些必須講求的態度或禮貌罷了。可是在這種現代道德的創設上，中國傳統道德的理論與實踐，由於受着社會性與時代性的限制，非但在公德方面異常欠缺，就是在私德方面也已不能適應現實的需求，因此，我們似非參照現代世界的道德理論與社會科學，另闢蹊徑不可。對這一點，我近來正在試行研究中，將來如有心得，或可公諸國人。現在且把我目前所抱的一點見解寫出來請大家批評吧。

我認為道德根本是由人們的社會關係發生，它的意義也完全在於改善人們的社會關係；如果人們都像魯濱孫一般，各自孤立地生活在荒島上，彼此沒有諸般的社會關係，那就根本談不到改善社會關係，根本沒有道德這一回事。依照一般的說法，所謂道德似乎包含着「一部分與社會關係無關的自我修養」。但是試問所謂自我修養究竟是什麼意義的修養呢？如果它是超人的或仙佛的修養，那自然是與社會關係無關，但它同時也與道德無關了。如果它是作為社會的人的修養，那就正如上文所說，它是服從於國

家社會的需要之下，不但是為達到諸般社會關係的美滿而修養，而且還必須在諸般社會關係當中去修養，同時也必須在諸般社會關係上面去表現。所以依我看來，脫離社會關係的「一私人之所以自處」（梁任公語）的私德或修養完全是無開士大夫的一種幻想。這種幻想，在古代自給經濟的奴隸社會或封建社會中或者似乎尚有實現的可能，但在現代世界經濟已經織成密網的社會中卻就絕無實現的希望了。總之，人類的一切道德都由改善人們諸般社會關係的要求而發生，同時也在改善諸般社會關係的行程中生長着、發展着。

人們的諸般社會關係是隨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演進而演進的。凡讀過社會進化史的人都知道人類社會生活是隨着時代的演進而向前發展和變動的。這一發展和變動就帶起人們諸般社會關係的發展和變動，因而同時也就帶起要求改善諸般社會關係的道德的發展和變動。所以人類的道德不是一成不變的規範，而是根據時代性和社會性不斷向前發展和變動的改善人生的要求。依照一般道德學者的說法，似乎道德理論應當探求出「一至善」的標準或規範，其實，懸空的抽象的所謂至善的標準或規範，說來說去總逃不出「惟有至善才是至善」這一句話，簡直是一種文字的遊戲。這對於實際的具體的道德問題有什麼關聯呢？薩繆爾（Sir Herbert Samuel）在實用倫理學（*Practical Ethics*）有丘高山的中文譯本（）上曾經說起世間沒有什麼抽象的「善」，只有諸般具體行為的「善」。（原本或譯本都不在我的手頭，這裏只能提起一點大意了。）其實，依我看來，在諸般具體行為上所表現的「善」或「惡」也只有相對的比較的意義，並沒有絕對的獨立的性質。道德根本是根據時代性和社會性向前發展和變動的。東西同一行為，在某一時代某一社會認為是善的，在另一時代某一社會往往會認為是惡的。可見「善」「惡」尚且沒有絕對的標準或規範，還談什麼「一善」的標準或規範呢？

由於人類社會生活不斷演進的結果，現代人們諸般社會關係的複雜和錯綜已經達到異常可驚的程度。這些複雜錯綜的社會關係，可隨觀點的不同而分為許多方面，例如政治的、經濟的、法律的、教育的、學術的，等等同時

由於這些方面的不同，對於那些複雜錯綜的社會關係也可以各有不同的分類。現在我們爲着說明公德和私德的便利起見，要把這些複雜錯綜的社會關係簡括地分爲以下兩大類：一類是個人對團體、對公眾、或團體對團體、對公眾的公共關係，還有一類是私人對私人的私人關係。讓我舉例來說明吧。譬如在政府機關、自治機關、慈善機關、教育文化機關、文化學術團體、醫院、公司、商店等等任事的每一人員，他對那一機關或團體都發生了個人對團體的公共關係，同時他對公眾也發生着有關公眾福利的公共關係。又如從事自由職業的每一醫師、律師、會計師，以至投機商人等等，他並不參加某一機關或團體的固定的公共關係，可是他對公眾福利的公共關係卻是極端重大而密切的。再就機關團體的本身來看，各機關各團體的相互間，隨時隨地要發生諸般接觸和關係，同時每一機關或團體，又以機關或團體的資格，隨時隨地對公眾發生諸般接觸和關係，這就是團體對團體、對公眾的公共關係。再推而廣之，民族對民族、國家對國家的諸般接觸和關係，也可以說是團體對團體的公共關係。以上種種就是我在上文所說第一類社會關係的實例。至於第二類社會關係的實例，我們儘可從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夫婦、朋友等等私人相處的日常關係當中去找，這裏不必細說了。

講到這裏，公德與私德的界說是不難規定的了。所謂公德，就是要求改善個人對團體、對公眾以及團體對團體、對公眾的公共關係的道德；反之，所謂私德，卻是要求改善私人對私人的私人關係的道德。就現代社會來說，單純的私人關係範圍是極狹小的。這一點，我在前面已經提出檢討過一番，這裏不妨再作補充的說明。譬如父母對子女行使教養的權義，子女對父母負擔扶養的權義，一般人往往都從私誼私恩的傳統觀念着想，以爲那是私人對私人的私人關係；其實，那些權義的行使和負擔的善良與否，對國家社會有着直接的關係，同時也受着國家法律直接的管轄，所以都應當看作個人對國家社會的公共關係。但是父母與子女在日常相處之間，除了教養和扶養的權義關係以外，自然還有許多態度上或禮貌上的私人關係，這些私人關係當然也有要求改善的必要，換句話說，就是也有講求私德的必要。關於這種私德，在中國傳統道德的理論和實踐上，是偏面的，就是只規定子女對

父母的禮貌，而否定父母對子女的禮貌。固然，子女對父母必須有恭敬誠敬的禮貌，但是父母對子女也應當有謙和寬厚的禮貌；如果認爲「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那是違反現代人格平等的要求的。這種根據人格平等的相互禮貌，可以類推到夫婦、兄弟、姊妹、朋友、師生、主僕、上官對下屬、廠主對工人、地主對佃農，甚至法官對犯人等等。總之，到了現代，注重個人身分、地位的舊倫理大體上是應當取消了，我們應當從新建樹起尊重人格平等的新倫理。這是關於私德方面必須注意的一點。

除了私人相處之間這種態度上或禮貌上的私德以外，依照一般的說法，凡是個人對個人或對少數人的欺詐行爲、劫掠行爲等等，往往也認爲有虧私德。但是依我看來，這也應當認爲有虧公德，因爲這種行爲既可施諸個人或少數人，同時也就可能施諸公眾，而且這種行爲受着國家法律直接的管轄，更可證明它對國家社會有着直接的關係。此外又有許多私人的惡習，如嫖賭、吸鴉片等等，依照一般的說法，也認爲屬於私德範圍，但是我也認爲應當屬於公德範圍。因爲第一，嫖賭、吸鴉片等不良行爲的所以發生，首先必須有妓院、賭場和鴉片煙館等存在，這在開設的人既然損害公眾，大背公德，另一方面也可證明政治設施或社會制度的不良，那自然都是公德問題。第二，嫖賭、吸鴉片等不良行爲不但損害這些不良行爲的當事人，而且也足以敗壞地方的風俗，妨礙公眾的安寧，這也牽涉到公德問題。總之，在現代複雜錯綜的社會關係之下，要想從中劃分出絕對屬於私德範圍的私人關係是很困難的。到了現代，我們每個人束身寡過的美德不但具有消極的個人的意義，而且還含有積極的社會的意義。我們不但要爲自己而約束自己，我們應當更爲國家社會而自勉勉人。這也是我們關於私德問題應當注意的一點。

我們關於私德的實踐，要說的話暫止於此；以下讓我們把公德的實踐檢討一下。我們根據以上提出的見解看來，公德的範圍是非常博大的，公德的關係也是非常廣遠的；公德不但是現代道德的重心，簡直可以說是現在和未來的人生問題的重心。我們要想提倡與發揚人類的公德，首先必須從公德的觀點，把現代世界政治、經濟的諸般制度和組織加以明確的評價。但

是本文檢討的對象限於中國的私德和公德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裏只把國內的公德實踐提出討論一下。根據這種立場，在公德上負着最大的責任的，首先就要數到政府機關的主持人，他們對於主持的機關負有領導的責任，所以那些機關的設施是否能謀公衆的福利，也就由他們負起主要的責任。如果他們非但不能力謀公衆的福利，反而假公濟私，仗勢橫行，那麼他們損害公衆，貽禍公衆的可能性既然極大，他們敗壞公德的可能性自然也是極大的。從此類推出去，一切公共機關和公共團體的主持人，也對主持的機關或團體以及一般公衆負有最大的公德責任。其次，一切在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任事的人員，他們自然都對任事的機關或團體以及一般公衆負有極大的公德責任。他們必須爲機關、爲團體、爲公衆而效忠，否則就是有虧職守，有背公德。又次，在地方上負有聲望，佔有勢力的士紳和大戶等等，他們的一舉一動也對地方公衆的福利大有關係，所以他們也對地方公衆負有極大的公德責任，必須盡力爲地方造福，否則也是有虧公德。但是無庸諱言，抗戰以來，中國整個國家民族的命運雖然臨到危急存亡的關頭，而國內竟有許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奸商梟販，假公濟私，混水摸魚，大發其國難財；他們的敗壞公德簡直不是筆墨所能形容。因此，我們爲着抗建大業的前途着想，也大有提倡與發揚公德的迫切需要。更次，獨立營業的醫師、律師、會計師以至投機商人等等，他們對於公衆也有極大的利害關係，所以他們也都負

有極大的公德責任；如果他們專以謀利爲目的，把公衆的福利置之度外，那麼他們也大可貽害公衆，敗壞公德。尤其是在戰時的上海，投機商人貽禍公衆的行爲簡直罄竹難書，他們的敗壞公德也是達到極點的。我們要想提倡與發揚這種公德，單用口頭和筆頭去作空洞的宣傳當然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要把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的情狀，根據改善公共關係的立場，加以明確的評估。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我們當前抗建大業的最高原則；我們必須隨時隨地盡力推進三民主義的實施，提高民權，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促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和社會的實現。惟有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和社會真正建設起來，一切敗壞公德的行爲才會受到民主的控制和防止。但是敗壞公德的行爲，不僅一切從事或能操縱有關公衆利害的公務或業務的人們容易去犯，除此以外的一切人們也都容易去犯。不論是誰，假如他糟蹋公物，濫用公帑，或者隨處吐痰，隨處拋棄果皮穢物，或者在公共場所搶先推人，在船上搶佔幾人的位置，或者把藥渣倒在街心，把一出賣重傷風，一見就成功」的紙條貼在通衢……那麼他就是有害公衆，大背公德了。這種公德的提倡和發揚是跟上面所說的那一種不能一例看待的，我們必須先從本身做起，然後逢人宣揚，遇事鼓吹，這樣，便可使得公德的水準在社會上逐步提高起來。

中國今日非南宋明末論

姜季辛

——駁斥日人會我部「宋明之滅亡與國民黨政權」之謬論——

一日人對華之認識不足

「認識不足」一語，原是八九年前日人爲攻擊「李頓調查團」及反對國聯對「東三省問題」時所用的攻擊之詞，但其實，「認識不足」這

四個字，倒可確切形容天資低人一等的日本人對於宇宙間萬事萬物理解的程度。就讀書識字說吧，從公元三世紀起，中國人和朝鮮人便苦心教導日本，本人攻讀中國詩書，但日人始終是一知半解，不能完全領悟。例如漢書、霍光傳中「諸事先關白，然後奏御天子」之「關白」二字，日人竟當作官名，